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Tectum Pacific Pte. Ltd.(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業務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實施出售事項及使之生效而按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適而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d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